附件 2:

关于对《汕头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市发改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《汕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汕市财农〔2019〕114 号，下简称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该文件将于2021 年 12月 31日到期。结合近两年来的节水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，经评估须对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重新修订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局联合市发改局、水务局、

农业农村局对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修

订，并征求各区县意见后修改完善《汕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简称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）。现将文件修订内容和条款解读如下:

一、对第一章“总则”第二条，删除“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，以及高标准农田项目”的表述。

理由：高效节水及高标项目本身就属于大中小灌区的其中之一。

二、对第一章“总则”第四条、第三章“节水奖励”第九条，用水定额标准修改为《用水定额 第1部分:农业》)(DB44/T1461.1-2021).

理由:我省出台了新的用水定额标准。

三、在第四章“奖补程序”第十一条增加“送区（县）农业农村、水务部门按职能审核后”的表述。

理由:明确职能部门职责，在审批流程上更加可行。

四、对第五章“资金管理”第十四条，删除“不足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安排”的表述。

理由: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按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。

五、将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章资金管理”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删除，增加第六章“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”、第七章“信息公开”。

理由: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并参考近期上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的表述进行修改。

六、建议《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修订完善后颁布实施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 年 12月31 日止。